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凡本校修讀相關系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大學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文字修正。「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修改為「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凡本校修讀相關系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在當學年度尚有博班招生名額前提下，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在當學年度尚有博班招生名額前提下，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本點未修正。 |
| 第五條 凡本校相關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一)**本校相關系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在學期間曾於本系認可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學生刊物**等，發表一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 | 第五條 凡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在學期間曾於本系認可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等，發表一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 | 1.文字修正。「本系」修改為「本校相關系所」。2.放寬具審稿制度之刊物範疇：新增「學生刊物」。 |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學術性論文。 (三)二封**本校相關系所**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四)研究計畫暨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正修讀碩士學位者）及其學術性論文。 (三)二封本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四)研究計畫暨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文字修正。「本系」修改為「本校相關系所」。 |
| 第七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即由系主任召集三人（含）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或口試。合格者由本系於六月二十日前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定。 | 第七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即由系主任召集三人（含）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或口試。合格者由本系於六月二十日前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定。 | 本點未修正。 |
| 第八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第八條 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本點未修正。 |
|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第十條 自113學年度起學、碩士級學生中無任何一級具備史學背景者，應 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課程8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史學入門（一）（二），共4學分。** **◎史學方法（一）（二），共4學分。** | 本條新增。 | 增列本系113學年度起入學生新規定。 |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